ICU装饰装修工程合同书

采购合同编号：TCZY-2023XXJS036

建设单位（全称）：永顺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全称）：湖南正海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永顺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设、土建装修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永顺县人民医院重症医学科建设、土建装修项目；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永顺财采计编号：2023-100；

（3）项目内容：ICU装饰装修工程（含装饰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给排水工程、医气工程以及医疗设备安装等，施工面积700m²）；

（4）项目经理：王志勇；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1392700.00元　大写：壹佰叁拾玖万贰千柒佰元整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4.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驻场代表：鲁周武　电话：13974343176　　安全员：张国　电话：13574343410

1）甲方指派驻工地代表，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甲方行为。

2）有权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保护、综合管理进行监督，在施工期间如工程质量及安全等未达到

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积极配合整改，达到甲方要求方可复工，停工损失由乙方自负，工期不作顺延。

3）负责对图纸、方案的审核确认。

4）负责对工程进度、工程质量、隐蔽工程、配套工程和合同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负责对设计图纸变更、工程中验收和其他必要的签字确认。

6）负责竣工验收工作，在收到乙方提交齐全的、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后1日内组织验收。

（2）乙方：

1）乙方指派驻工地代表：蒋为17775777631，负责协调甲乙双方相关事宜。在工程履行过程中指派代表的签名视为乙方行为。乙方安全员：王欢 电话：18229809043

2）严格按设计图纸施工，质量技术指标需符合工程的标准和要求。

3）施工中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4）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进场计划，及时报送甲方。

5）提供竣工验收技术资料，并准备竣工技术图纸，办理工程竣工结算，参加竣工验收。竣工资料应符合甲方要求。

6）组织有技术水平的施工队伍，明确现场技术及施工负责人、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不得随意变动。

7）乙方必须对施工现场及施工方法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杜绝一切事故发生，一旦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8）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9）本工程保修期内，属乙方责任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三日内无偿整修，否则，甲方有权委托他人整修，所有整修费由乙方承担。

10）编制施工程序，做好各项施工准备工作，及时向甲方汇报工程进度情况。

11）乙方应与其所聘请或雇佣的人员签订书面劳动合同或雇佣合同，并依法为他们购买相关的保险，

若发生纠纷应由乙方自行妥善解决，乙方自行处理不好的，而又需甲方调解及影响甲方身誉的，甲方有权按处理纠纷产生全部费用的双倍要求乙方赔偿。

5. 工程变更及计价方式

（1）在项目实施中，如乙方发现原预算审核文件中出现漏项、错项或因需进行现场变更的乙方应提出现场技术核定及签证要求时，应向甲方申请书面材料，内容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估算、工期及必要的附件等内容，甲方驻场代表审核登记。经甲方驻场代表在2天内对乙方申报的材料提出审核意见后报甲方审核。所有项目必须报甲方审核同意后才能执行。甲方的审核意见作为结算的依据。

（2）对于变更及清单中漏项的工程量，按消耗量标准规定计算工程量，若本合同中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单价参照执行；若没有相同或相近的工作内容，其工程造价按湖南省现行相关定额及湘建价【2016】160号文件一般计税法法执行。材料价格按《湘西建筑管理》/年第/期及材料预算价执行，材料预算价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甲方、监理方及乙方三方共同询价确定。

6. 履行合同的时间

起始日期：2024年02月26日，完成日期：2024年05月26日。

总日历天数：90天。

7. 工程验收

乙方工程施工完成，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验收报告等相关竣工验收资料，甲方收到前述全部竣工验收资料3日内按照国家相关规范组织各职能部门进行验收。完成日期以甲方验收合格后，竣工验收报告的时间为准。

8. 违约责任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中途停工时间超过2天以上的，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并负责项目停工期间现场、货物的保管责任。

（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3）施工过程中，甲方因自身原因要求进行项目变更，应充分考虑乙方的施工进度及备料情况，并提前7天同乙方沟通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由此造成乙方的材料、人工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视为工程验收合格，即可办理结算手续，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5）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向对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且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9. 工程款支付分四期：

9.1期、签订合同乙方进场完成室内拆墙工作验收合格后3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款项给乙方；

9.2期、乙方彩钢板隔墙工程完成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款项给乙方；

9.3期、所有设备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5%款项给乙方；

9.4期、质保金：项目总金额的5%作为质保金，验收合格壹年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支付

9.5、：乙方开具工程专用增值税发票。

10.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和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甲乙双方不能依合同履行其义务时，甲乙双方均不负赔偿责任。

11.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成交通知书

（3）响应文件

（4）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12. 合同生效

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为准执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13.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2份、乙方执2份、政府采购监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2月5日

合同订立地点：永顺

甲方（盖章）：永顺县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湖南正海现代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0731-88915766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河西支行
	账号：66100154500002158

2024.2.20